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	247,635.28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3,500,000.00	862,967.74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抵押担保、房租、租车	150,000,000.00	30,618,841.68	
合计	-	154,500,000.00	31,729,444.70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青兰二路 6 号

注册地址：同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晓伟

实际控制人：张许昌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兰亭健卫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鸿安路 365 号

注册地址：同上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晓伟

实际控制人：张许昌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赛欧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14 号质检楼 401

注册地址：同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涤平

实际控制人：张涤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及细胞制品技术的研发；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细胞培养相关试剂的销售；国内贸易。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森大美容美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阳光华艺大厦 2 栋 110 号

注册地址：同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钱阿兰
实际控制人：张亚美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国内贸易，美容美发。

5. 自然人

姓名：张许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6. 自然人

姓名：毛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二、关联关系

张许昌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06%的股权，为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毛红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深圳市赛欧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2%的股权，担任深圳市赛欧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兰亭健卫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全资子公司。

张亚美女士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深圳市森大美容美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深圳市森大美容美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许昌、刘政远、毛录江、钱军回避表决。

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物及连带担保责任有利公司经营发展，抵押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与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承租厂区配套办公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汽车租赁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